

关于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公告

发布人：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

尊敬的卓越 1 期委托人：

2022 年 2 月 9 日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外发布《关于召开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公告》（简称“公告”）。按照公告相关安排，2022 年 2 月 24 日我司组织全体存量委托人，就审议更换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等重大事项（详见附件一），以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现就全体委托人审议结果告知委托人。

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日终，存量委托人 14 位。2022 年 2 月 24 日 16 点出席本次受益人大会的投资者共 2 位，合计持有份额占比为 91.95%，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符合受益人大会召开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 点，受托人已经收到所有出席受益人大会委托人提交的纸质表决单及相关受益人身份证明材料。

经受托人认真核查，委托人表决结果全部同意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次受益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受托人宣布以下事项获得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要素变更为：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变更后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托专户信息	开户人变更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账号相应变更，以华润最终开户为准
证券经纪商	暂不指定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产品类型	权益类
投资顾问核心团队	许玉莲
投资比例	<p>（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可达到 100%。</p> <p>（2）委托人知悉并同意，高风险类型的产品可以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p>

附件：《关于召开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公告》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关于召开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公告
各位信托受益人及信托受益人代表：**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设立的“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为更好地维护受益人利益，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中：“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18.2.2 更换受托人；18.2.4 其他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的相关约定，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拟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将本信托计划条款调整方案提请全体受益人审议并表决。

会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通讯（网络会议）形式（腾讯会议号：**970244102**）召开，会议时间定于本公告发布后的十个工作日后，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4 日**。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八条关于受益人大会的相关约定，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故本次受益人大会需要有代表**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且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不同时满足以上参会受益人比例及通过比例要求的最终表决结果，即视为本议案未被通过。

二、会议内容：

建信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要素变更为：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越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
信托专户信息	开户人变更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账号相应变更，以华润最终开户为准
证券经纪商	暂不指定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产品类型	权益类
投资顾问核心团队	许玉莲
投资比例	<p>(1)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可达到 100%。</p> <p>(2)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高风险类型的产品可以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p>

三、会议表决方式

各参会受益人应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6:00 将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投票（附件：受益人大会决议表决单）以纸质形式寄送至建信信托，收件人及地址信息为：张宇，010-83142239，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西楼十层建信信托。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的表决意见以表决结果为准，受益人/被授权人逾期未回邮送达书面表决单或表决单上的表决意见不明确、无法辨认的，均为无效表决。

四、议案表决结果的披露

建信信托将在受益人表决单收取截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受益人此次受益人大会的决议结果，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为《信托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将遵照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执行表决方案，并落实对法律文件的必要修改和补充约定。如信托受益人大会会议案通过并生效，变更后的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就已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并生效的变更事宜修订相关信托文件，并与委托人另行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如受益人大会未能通过上述议案，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受托人义务。

特此通知！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